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诺威”、“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新诺威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后续业务情况，公司决定增加与关联方石药集团江苏恩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关联董事潘卫东、王怀玉、张赫明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原预计额度	2020 年现预计额度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石药集团江苏恩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市场价格	0.00	550.00	180.53	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石药集团江苏恩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8 月 06 日
住所	泰州中国医药城口泰路西侧、陆家路东侧 0009 幢 G73 一层西侧、三层西侧及 G75 二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	郭玉民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及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的生产、销售；药品包装材料生产、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石药集团江苏恩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645.32
净资产	891.6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16.74
净利润	-8.36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石药集团江苏恩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石药集团江苏恩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四、增加关联交易原因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石药集团江苏恩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及食品用塑料包装、容

器、工具的生产、销售。2020 年其塑料瓶生产线投产，公司全资子公司石药集团中诺药业（泰州）有限公司将向其采购保健食品包装材料。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加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增加与江苏恩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诺威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保荐机构对新诺威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翊维

樊长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